

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

106 年「電子發票 e 指捐」暨「手機條碼 e 指辦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加強宣導並推廣無實體發票觀念，鼓勵民眾申請並使用手機條碼載具捐贈，透過線上方式以提供民眾無時間、地域之限制均可申請及捐贈，藉以提昇載具使用，落實「無實體發票」之創新暨環保觀念。

二、指導單位

財政部賦稅署、宜蘭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

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

四、參加對象

一般民眾

五、活動地點

本局官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iltb.gov.tw>)

活動網址

六、活動期間

(一) 電子發票 e 指捐：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手機條碼 e 指辦：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活動內容(本局保有變更本活動內容之權利)

(一)活動方式：

1. 電子發票 e 指捐：

(1)於活動平台登入後，即成會員。

(2)以手機條碼捐贈無實體電子發票(每張發票限金額 10 元以上)，1 張發票 1 點，按累積點數可兌換不同等值宣導品。

(3)於 9 月 15 日前登入活動成為會員者，均贈送 1 點累積點數。

2. 手機條碼 e 指辦：凡於活動期間於線上申辦手機條碼，並至本局粉絲團按讚者，即致贈宣導品 1 份。(提出申請後本局於 7 日內，將專屬手機條碼圖卡連同宣導品一併寄送)

(二)宣導品兌換方式：由民眾於活動網頁自行選擇兌換宣導品的種類，並由

本局於每月 10 日及 20 日(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)，以普通掛號方式寄送兌換之獎品至會員通訊地址。

八、宣導內容

- (一)協助各地區民眾申辦手機條碼，結合無實體發票捐贈愛心活動。
- (二)鼓勵民眾購物消費請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，並教導載具歸戶中獎獎金自動匯入帳戶，及宣導無實體發票專屬獎項加開 15 組百萬元及 10,000 組 2,000 元獎金。
- (三)加強宣導本局網路線上申辦、專線服務電話、預約假日服務、視訊服務、延時服務、申辦案件免附地籍、戶籍謄本、直撥退稅及線上查繳稅系統等各項便民服務措施。
- (四)加強宣導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，使民眾瞭解保障賦稅人權，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，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。

九、預期效益

配合財政部「推廣申辦手機條碼方案」及「提倡使用載具捐贈無實體電子發票」活動，並結合「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活動」鼓勵民眾辦理手機條碼載具，並宣導使用電子發票觀念及教導如何載具歸戶，中獎獎金自動匯入帳戶省時省力，使其成為無實體發票之實際參與者暨使用者，以提昇無實體發票載具使用率及受贈團體對獎效率，並提供零時差之稅務服務，藉以提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。